

江西省水利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江西省水利学会。英文译名为 Jiangxi Hydraulic Engineering Society, 缩写为: JXHES。

第二条 江西省水利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的由水利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我省水利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团结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水利行业精神,充分发挥学术民主,促进水利科技的繁荣、发展、普及和推广,促进水利科技人才的成长,为全省水利事业的发展和江西绿色崛起战略的实施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党建领导机关是江西省

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党委。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江西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并接受中国水利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办事机构挂靠在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邮编：330029。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六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七条 原则上本会党组织书记由团体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也可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会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理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本会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

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条 本会党组织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一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组织开展水利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考察活动；
- （二）普及水利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
- （三）开展技术开发、推广和咨询服务，接受委托承接项目评估与论证，项目管理，科技成果水平评价服务等；
- （四）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班，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更新知识，提高学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服务；
- （五）编辑出版发行科技刊物，举办科技讲座及科技展览；
- （六）举荐科技人才，积极发展新会员，通过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提高广大会员和科技人员的学术与管理水平，促进水利科技人才的成长；

(七)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内外水利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与合作；

(八) 表彰与奖励在学术活动和水利技术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团体和个人，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奖励；

(九) 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我省有关水利相关地方法规和科技政策的制定，参加水利科技发展战略和重大科技、经济问题的调研论证，为政府部门决策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十) 承担相关部门的转移职能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为会员和水利科技工作者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四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赞成本会宗旨，拥护本会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水平和影响；
- (四) 针对个人会员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资历的科技人员；
 - (2) 取得硕士学位的科技人员；
 - (3)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工作二年以上具有一定学术

水平的科技人员；

(4) 大专毕业工作 4 年以上；工作多年具有相当水平的科技人员或技术革新能手；

(5) 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和长期从事学会工作的人员。

(五) 针对团体会员须具备的条件还包括：凡愿意参加本会活动并为本会活动做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个人会员：由本会两名会员介绍或本人所在单位推荐，由本人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二) 团体会员：由要求入会的单位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 颁发会员证。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工作单位的变动, 凭会员证可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者,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即取消会籍, 交回会员证。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其职权是:

- (一)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五)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

效。

第二十三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 1 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的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所属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十）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人选由本会团体会员单位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规定名额推荐，理事单位的理事人选原则上须包含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

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选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常务理事若干人；可聘任副秘书长若干人。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理事单位因原理事人选退休、岗位调整等原因须变更的，原则上由其接任所在理事单位职务的人员直接顶替，由理事单位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设立和撤销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任期与本会理事会相同。

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是在理事会领导下的专业学术活动的非法人组织。它的职责是：

（一）制定本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学术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评议、审定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

（三）协助学会刊物征、审有关稿件；

- (四) 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培养、发现优秀人才；
- (五) 承办学会交办的有关本专业的工作；
- (六) 加强与其他有关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的联系，随时掌握科技动态，及时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热心学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办事公正，作风民主；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同一职务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届满时）不超过 70 周岁。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原则上为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须报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离任理事长或对水利事业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可聘为本会名誉理事长。

曾任本会常务理事以及对学会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可聘为名誉理事。名誉理事的人数一般控制在本届理事名额的十分之一以内。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对会员（代表）大会负

责。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连任不超过2届。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一条 监事职责：

（一）列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政府资助；

- (三) 单位团体及个人资助和捐赠;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经审计，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审核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